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12月6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1、3、6條通過

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教學、學術研究、行政業務之推展，加強法規之周延性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，特設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重要章則訂定、修正、停止適用諮議事項。
- 二、校務會議決議或校長交辦由本委員會研究、審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事項。
- 三、本校法規疑義闡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除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，餘由校長就本校有關業務主管、熟諳法規之人員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於113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由113年6月12日校長核准，113年6月20日公告。